

和邱中郎同志討論匭河文化遺址的时代*

賈 兰 坡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邱中郎同志对匭河文化遺址的时代提出了不同意見¹⁾;但是他的意見和我的看法有很大的距离。現在,也把我的看法写出来和邱同志进行一次討論。

邱同志介紹了周明鎮和翟人杰对师氏剑齿象的詳細研究,得出“6054 地点的标本,不同于上新世的剑齿象,而是新种賈氏剑齿象。賈氏剑齿象的时代,……是中更新世。但現在还不能更确切地認為是中更新世早期。”

周、翟的詳細研究,倒是值得我們考虑的,过去由于我們考虑个体差异可能較多了一些,因而未敢把它定为新种。但是,这个新种即或能够成立,与我們的結論也不会带来什么影响,因为这一新种不仅也是絕了种的动物,同时我們根本就是把匭河的时代当作更新世中期来看待的;周、翟根据这件标本虽然还不能更确切地認為是更新世早期,但我們根据地层上的証据和扁角鹿的出現是可以把它定为更新世中期的早期的。我深信,由那件标本上还不能得出与我們相反的結論。

邱同志接着又指出:“……由此看来,匭河 6054 地点中,扁角鹿和肿骨鹿共生的地层,应相当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第 10 层,而不是第 13 至 11 层。第 10 层的时代,根据研究者为中更新世中期。如此,就是按原研究者自己的意見,匭河遺址的时代,应为中更新世中期,而不是中更新世初期。”

原研究者的意見并非如此。关于扁角鹿和肿骨鹿出現于同一层中的事实,我們在原报告²⁾中已經指出:不仅是匭河 6054 地点如此,即周口店第 13A 地点和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第 10 层也是如此。关于这个問題,我們在研究过程中曾作过如下考虑:一、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扁角鹿和肿骨鹿,虽共見于第 10 层,但扁角鹿再不見于以上地层中,因而我們認為,把它和第 10 层及其以下的地层相比,就比仅仅把它和薄薄的第 10 层相比要保险得多;二、如果把它只限制在第 10 层,那么,表示在匭河含石器及化石的地层之下,还应有相当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底部堆积(第 13 至 11 层)存在,可是不仅在匭河附近的各个地点都未見到,即在过去文献中所描述的三門峽一带的剖面也未見到。其实,我們并非沒有考虑到这个問題,而只好說是我們沒有那样的胆量,敢把匭河文化层簡單的、直接了当的指定为“应相当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第 10 层”,并进一步肯定为“不是第 13 至第 11 层”。

邱同志談到匭河的石核时说:“根据原研究者本人参加的对中国猿人石器系統研究的結果,与原研究者所說的正相反。即在中国猿人的石核中,以用砾石面作为打击台面者比

* 本文是根据邱中郎同志的原稿写出的。

1) 邱中郎:匭河文化遺址的时代問題。

2) 賈兰坡、王揖义、王建: 1962, 匭河——山西西南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遺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甲种专刊第 5 号, 17 頁。

匱河者不是要少，而是多得多。”在脚注中又說：“据初步統計的材料，在中国猿人的 480 件石核中，85.8% 是利用砾石面打制的，但在匱河 29 件石核中¹⁾，只占 55%。”

我們研究匱河的石核时，中国猿人的石核还未統計出来，我們是根据中国猿人全部材料和总的情况对比的。現在对中国猿人石器的研究所使用的材料，只是过去由全部材料中所选出来的連十分之一都不足的、比較有代表性的标本。如果邱同志不怕費事，可以詳細觀察一下全部材料，就会发现：打击台面的砾石石核要比利用砾石平面的石核較多的現象。邱同志在这里所說的 480 件石核，实际上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并非石核的全部。而且邱同志把全部利用石块平面的石核，都看成为“砾石”也根本有誤；不要忘記，还有很大一部分石核是利用被风化出来的脉石英碎块的平面来打击石片的。

关于中国猿人懂得了利用石核上的石片疤相交的稜角作为着錘点打击石片，邱同志提出了这样的說法：“……用这种方法产生的石片，是否有进步技术的意义，現在正在討論中，尙未定論。”

中国猿人懂得利用石核稜角打击石片，我过去曾經这样提出过：“由若干的石片上可以看出，中国猿人不仅知道了利用自然形成的台面，也知道了打击台面，而且还有少数的石片是利用台面具有稜角部分打击下来的，这虽然我們还不能确切地說中国猿人已經会有意識的修理台面，但他已知利用具有稜角的台面打下較适用的石片来，就是一种比較进步的性質。”²⁾我認为利用稜角打击石片是后来(旧石器时代中期)修理台面的基础，也可以說是修理台面的孕育阶段。总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关于这一学术問題既用不着举手表决，也用不着得到什么人的批准。我相信将来总有一天会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性質以及匱河的研究作出正确估价的。又說：“并不比其他部位打下来者‘較为規則和适用’”一語，不知“其他部位”系指哪一部位而言，这是應該提明的。如果說，在稜角上打击石片，根本不起作用，那么，后来的“修理台面”技术也不会产生。至于說：“就是假定它有一定进步的意义，但这种石片只发现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第 9 层以上各层中，而不是发现于时代与匱河遺址相当的第 10 层中。……这样的对比，没有什么意义。”請把我們的报告詳細看一下，就可以得知，我們在匱河的报告是把匱河含石器的砾石层和中国猿人化石产地中下部堆积(約第 10 层以下)或周口店第 13 地点对比的。既是这种利用石核稜角打下的石片发现于第 9 层以上地层中，一上一下正好作垂直关系的对比，怎能說这种对比沒有意义呢？

邱同志接着又說：“投击法虽沒有見于中国猿人地层中，但也不能說明中国猿人者比匱河者較为进步。”我們在报告中是說：“以石片相比，用直接打击法、摔击法所产生的石片，两地均有发现，但用投击法砸击的石片，尙未見中国猿人化石产地。”这一句話是說明事实，并未根据这一事实來說明中国猿人者比匱河者进步。最好，請邱同志再詳細看一下我們的原报告。

关于石器的类型，邱同志又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从以上石片、石核和石器类型的分析来看，都不支持原研究者所說的匱河的石器比中国猿人者較为‘原始’的結論。”

我們在匱河报告中，总结匱河文化的性質时說：“以加工石器相比，砍斫器、刮削器、小

1) 匱河共有 53 件石核，其中利用砾石平面作为打击台面者計有 29 件，占总数的 55%。

2) 賈兰坡：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新看法。考古通訊，1960 年 6 期，第 5 頁。

尖狀器，兩地均有發現，但中國猿人化石產地者，一般說來不僅比匱河者修整得較為精細，並且同一類工具——砍斫器、刮削器——在形式上也較為複雜。三稜大尖狀器、石球未見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從上述的情況看來，匱河石器與中國猿人的石器，既有共同性，又有不同性；相比之下，匱河的石器比中國猿人者較為原始。”由這一段話里，不難見出，我們之所以說匱河者比中國猿人者原始，並非完全拘於類型上，主要在於加工是否精細和類型是否複雜。應該說，類型的差異雖在說明垂直（時間）的關係上也會起一定的作用，但它起顯著作用的還是在於橫（空間）的關係上。說明進步與否，應該詳細觀察和分析類型的複雜和加工的性質。拿中國猿人的尖狀器¹來說，有向單面加工的，有向兩面（錯向）加工的，在靠上部地層中還發現了類似舊石器時代後一階段的“石錐”；在刮削器中有直刃、凹刃、凸刃、多邊刃等種，特別是自第 4 層以上還發現了類似舊石器時代後一階段的“圓頭刮削器”。中國猿人石器的這種進步性質，無論如何也是掩蓋不了的。

在地層方面，邱同志又提出了如下的不成問題的問題。他說：“按過去德日進、楊鍾健等所謂的‘紅色土’包括 a、b、c 三帶，只有 c 帶是相當於周口店的中更新世。另外原研究者在研究河北赤城的紅色土中的哺乳動物化石時曾認為赤城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早期；在研究‘山西舊石器’時曾認為丁村的含石器的礫石層之上的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晚期的最後階段。由此可見，原研究者把匱河含石器的礫石層，劃歸為中更新世早期，是根據其上不能肯定詳細時代的紅色土，這種結論的基礎是不穩固的。”

我們暫不談紅色土的分帶以及赤城紅色砂質土的性質，因為那樣就把問題扯得太遠了。我在此只略談一下丁村和匱河的紅色土。

我之所以把丁村的時代看成為更新世中期的末期，除了依據所發現的材料外，還有地層上的證據。丁村以北約 1.5 公里的 54:94 地點有这样的例子：在一層約有 5 米厚的紅色土之下，為約 1 米厚的、含有和其他地點相同的石器與化石的礫石層；可是，在這層礫石之下，仍有深度不明的紅色土存在。在下部的紅色土層中雖也夾有幾層礫石，但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及化石²。由於這一地點在文化層之下還有深度不明的紅色土保存，顯然文化層之上的紅色土僅能代表紅色土的上部。其實象丁村文化層之上的那樣薄層的紅色土，根本就很難說它能夠代表整個的周口店時期的紅色土。紅色土並非“不能肯定時代”，而是我們不能把所有的紅色土都混為一談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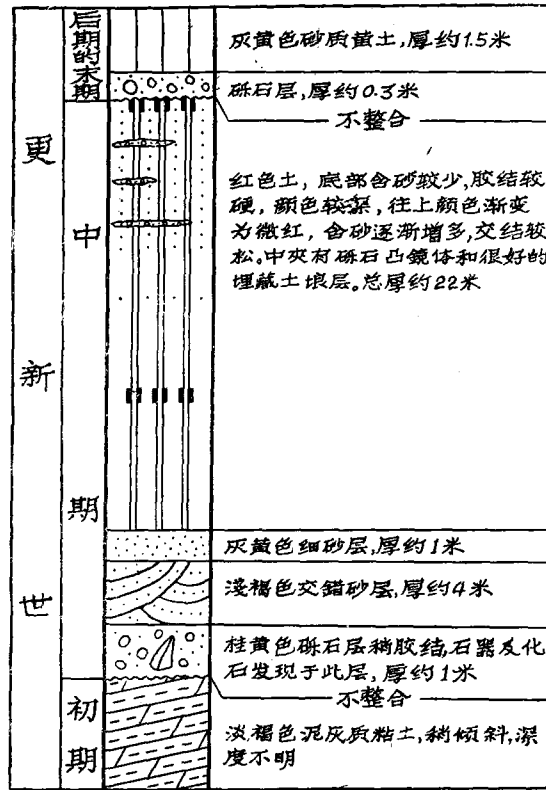
關於匱河文化遺址的時代，地層上幫了我們很大的忙。為了說清楚這個問題，還可以舉出 6054 地點的剖面作為根據。很顯然，我們只要把這裡的地層搞清楚，其他一系列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底部的粘土層，雖未見任何化石，但有傾斜，其上並有侵蝕面，無法把它和其上的地層作為同期看待，根據前人的劃分方法，我們也把它劃為更新世初期（即泥河灣期）了。其上的含石器及化石的礫石層（即文化層）以及交錯砂層和細砂層恰位於紅色土³（有的地點的紅色土可達 40 米厚）之下，紅色土很自然成了這一文化層的上限；同時在所有的地點，在

1) 尖狀器並非象邱同志所說的那樣，只限於第 6 層以上才有，在鴿子堂底部的“石英 II 層”也有所見。

2) 請參閱：中國人類化石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55 年）一書第 99 頁之 54:94 地點的剖面圖。

3) 這層紅色土，從地層的厚度、膠結情況、顏色、層狀、埋藏土壤的性質、結核徵狀……觀察，應與華北分布很廣的周口店時期的紅色土相當。



窑河 6054 地点剖面图

文化层(有的地点的石器产自泥灰层中)之下,都未再見有紅色土出露,因而文化层及其上的砂层又成了紅色土的下限。在这样的情形下,怎能使我们敢于承认它和周口店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第10层完全等同呢?其实,这样的划分并非自我们开始,过去地质学家研究三门峡地区的新生代地层时,基本上也都是这样划分的^{1),2),3)},邱同志如果把过去与此有关的文献多看一看,就可以了解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划分了。

对邱同志这篇论文,我虽持了否定态度,但事实如此,也就只好请邱同志原谅了。但是,他对我们的论文能够提出如上的意见,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表示欢迎和感谢的,因为只有在我们朋友的不断鞭策下,才使我们更能发奋图强。

1962年8月21日

1) 杨鍾健、裴文中: 1933, 洛阳西安間之新生代地质(英文)。中国地质学会会志, 13 73—90。

2) 卞美年: 1934, 黄河下游谷中之新生代沉积(英文)。中国地质学会会志, 13 433—454。

3) 刘东生、黄石波、王挺梅: 1956, 三门峡系地层新构造运动。中国科学院第一次新构造运动座谈会发言记录。科学出版社。